发行人监事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已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—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》的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，已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说明。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沈 建　　张建国　　孙正权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1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